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徐水区综合健身场（原灯光篮球场改建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1-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执行数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	预算数	22.320000	到位数	22.320000			22.320000		100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22.32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2.320000			22.320000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	对综合健身场辅助设施进行提升建设。				该项目已完成投入使用				100.00		
		12月底前支付100%				12月底前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综合健身场数量	综合健身场数量	20.00	=	1	处	1处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	10.00	≤	25	万元	22.32万元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体育事业发展促进	社会体育事业发展促进	30.00	≥	90	%	90%以上	完成	3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85	%	85%以上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贾婉婷		联系电话:		7115781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，自评得分等在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满意度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1 -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1,000,000	到位数	1,000,000		执行数	0.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,000,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.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未完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补助。								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补助人数	发放补助人数	15.00	=	12	人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发放补助准确率	发放补助准确率	15.00	≥	99	%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补助拨付及时率	补助拨付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	10.00	≤	1	万元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支教教师生活水平保障	30.00	≥	95	%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支教教师满意度	10.00	≥	85	%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结转下年										
填报人:	贾婉峥			联系电话:	7115781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,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际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,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1-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执行数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预算数		1.000000		到位数		1.000000		0.00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	0.00			
其他		0		其他		0		0.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未完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免学费项目 ,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免		未完成		未完成				0.00			
目标内容212月支付完成		未完成		未完成				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困难家庭高中生资助数	困难家庭高中生资助数	15.00 ≥	400	名	0名	0.00	未完成	0.00
质量指标		资助金应发尽发率	资助金应发尽发率	15.00 =	100	%		0	0.00	未完成	0.00
时效指标		资助金发放及时率	资助金发放及时率	10.00 =	100	%		0	0.00	未完成	0.00
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	10.00 ≤	1	万元		0万元	0.00	未完成	0.00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高中生入学保障率	困难高中生入学保障率	30.00 ≥	90	%	0	0.00	未完成	0.0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10.00 ≥	85	%	0	0.00	未完成	0.00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0.00		0.00
自评总分		0.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资金拨付学校, 由学校完成支付									
填报人:		贾婉峰		联系电话:		7115781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1-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预算数		284.000000	到位数	0		执行数		0.0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28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其中:财政资金		0			
其他		0	其他	0	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未完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目标内容:212月支付完成				未完成				0.00			
目标内容:提高办学条件,提升教学质量。				未完成				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施维修数	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	15.00 =	1	批	null	null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	15.00 =	100	%	null	null	未完成	0.00	
		时效指标	设施维修及时率	10.00 =	100	%	null	null	未完成	0.0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812	万元	null	null	未完成	0.00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	30.00 ≥	90	%	null	null	未完成	0.0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学生及教师满意度	10.00 ≥	85	%	null	null	未完成	0.00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资金拨付学校支付									
填报人:		贾婉峰		联系电话:		715781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技术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2021年中央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01-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	1.000000	到位数	1.000000		执行数		1.000000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	
其他		0	其他	0		其他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通过开展三区人才支教活动,带动受援地区教育发展		通过开展三区人才支教活动,带动受援地区教育发展		完成100%支付		100.00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支教人员人数	支教人员人数	15.00 >=	5	人	12人	完成	15
质量指标		支教人员教学业务开展	支教人员教学业务开展	15.00 文字描述	按学校要求开展, 完	受援学校安排完成任	完成	完成	15	
时效指标		三区人才经费拨付率	三区人才经费拨付率	10.00 >=	90	%	1	1万元	完成	10
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	10.00 <=	5	万元	1	1万元	完成	10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受援学校基础教育教师	受援学校基础教育教师	30.00 >=	90	%	1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援学校满意度	受援学校满意度	10.00 >=	85	%	1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							
填报人:		贾婉峰		联系电话:		7115781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>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填“100”;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>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填“100”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

